

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0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情况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债〔2020〕9 号），下达分配我校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 2000 万元，用于体艺馆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和艺术类教学场所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该项目新建室内篮球场、羽毛球场、音乐厅、艺术楼等相关功能室，建筑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，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，正在进行装修，音乐厅的设备也已经到货，准备进行安装。该项目解决了学校体育类和艺术类功能室不足的问题，能满足学校教学和发展的需求，弥补了职业教育的短板，也提供了更好的平台，有助于教师和学生锻炼身体，为师生的身心健康创造了条件，同时可满足乐昌市的大型文体活动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达到了预期的目标。

（三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进一步完善体育和艺术类教学场所，使我校现代职业教育水平继续保持领先地位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本项目前期工作做得充分，前期研究透彻，目标设置合理，有保障机制；实施过程顺畅和规范，工程进度有序开展，年末完成总进度 85%；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支付及时，财务核算规范，实施程序公开、公正、合理；项目绩效明显，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，使广大学生愿意就读中职学校，也体现了我省对中职学校体育和艺术场所建设的重视，最终促进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。项目学校自评总分为 98 分，等级为优秀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

本文号资金用于体艺项目建设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，本文号资金 2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，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

本年度完成合同总进度的 85%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本项目实施后，取得主要绩效为：

1. 截止 2020 年 12 月，体艺馆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 85%；
2. 室内新建篮球场、羽毛球场、音乐厅、艺术楼等相关功能室；
3. 建筑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，充实了学校体育和艺术类教学场所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向全校师生公开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校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顺畅。

（一）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财会部门牵头，相关各处室全力配合，拟定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结果，上报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（三）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进行收集整理相关绩效自评材料，做好各处室通力合作，共同完成上报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